

野生动物饲养场总体设计规范 编制说明

1 标准翻译工作概况

1.1 任务来源

林业行业标准英文翻译《野生动物饲养场总体设计规范》为2019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司立项的林草标准国际化（野生动物类）项目一部分。

1.2 标准翻译的目的意义

2015年，国家林业局发布了《野生动物饲养场总体设计规范》（LY/T 2499-2015）。详细规定了野生动物饲养场的场址选择、场区布局、饲养设施、配套设施与设备、组织机构人员和文件要求。将该标准国际化，有助于国际社会了解我国野生动物饲养场设计管理工作，为未来标准互认提供了机遇。

1.3 标准的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野生动物饲养场的场址选择、场区布局、饲养设施、配套设施与设备、组织机构与人员和文件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新建野生动物饲养场的总体设计，改建、扩建的野生动物饲养场也可参照使用。

1.4 标准翻译项目的提出

本项目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司提出。

1.5 标准的技术归口

本标准由全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与经营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369）归口。

1.6 标准翻译项目承担单位

本标准由黑龙江省野生动物研究所承担。

1.7 主要起草过程

本标准翻译项目经充分前期准备，2019年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司提出并正式立项，立项后项目组成员正式开始标准翻译工作。2020年5月，完成林业行业标准翻译草案，发出征求意见。2020年6月，按照专家意见完成标准翻译送审稿。2020年8月，完成标准翻译报批稿。

2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翻译草案广泛征求相关领域专家意见，征求意见期限为60天。

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和个人总数7个，回函的单位和个人总数7个，反馈意见或建议192条。

标准起草小组对各类反馈意见进行分类处理。处理意见分为三类：采纳、部分采纳和未采纳。

采纳：对反馈的意见或建议原文采纳或最小限度的编辑性修改后采纳。采纳的意见或建议总计178条，占建议或意见总数93%。

部分采纳：仅对反馈的意见或建议中的一部原文采纳或者非原文采纳，仅在条款中反映出意见或建议的基本含义。对于未采纳的部分，都给予解释和说明。部分采纳的意见或建议总计1条，占建议或意见总数0.5%。

未采纳：对反馈的意见或建议完全不采纳。凡是未采纳的建议，都给予解释和说明。未采纳的意见或建议总计13条，占建议或意见总数6.5%。

从反馈的意见看，没有重大分歧意见。未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大多是与中文已发布标准有偏差，因此没有采纳。